

# 家長教師會聯會

## 優良做法及經驗分享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2021年1月

## 序言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秘書處整合家長教師會聯會（聯會）的經驗分享及優良做法，供各聯會參考，期望能促進聯會間的交流，互相學習切磋，以進一步提升聯會的效能。

聯會是同一地區家長教師會（家教會）自發組織的地方團體，連繫所屬地區家教會，結集地區資源，舉辦不同類型的家長活動，深化家校合作。

現時，全港 18 區聯會按《公司條例》或《社團條例》註冊；部分聯會亦註冊成為慈善團體。各聯會均有會章作為會務運作的依據，個別聯會的會章雖有差異，但職能大致可歸納為：協助區內學校成立家教會；促進區內家教會聯繫及交流；推動家長教育等。

一直以來，聯會累積了不少豐富的經驗。隨著社會對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關注的提升，家校會秘書處透過搜集及整合聯會在不同範疇內的優良做法，供各聯會參考，以協助聯會進一步發揮其職能，促進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

# 目錄

序言 .....	2
目錄 .....	3
I. 聯會運作良好的關鍵原則 .....	4
II. 人力策劃、更替規劃 .....	5
理事的委任 .....	5
主席的委任 .....	7
承傳的安排 .....	9
檢視會章 .....	11
10 個小貼士 .....	13

## I. 聯會運作良好的關鍵原則

- 致力實現聯會的目標，推動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
- 在會章清晰闡明一切聯會的日常運作細則；
- 任何決定必須具透明度，按照會章的要求行事；
- 如要修訂會章，須在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後才執行；
- 每年訂定全盤的會務計劃，並顧及保險事宜；
- 建立穩妥的財務管理制度，嚴謹處理收入和支出；
- 妥善處理接受利益和捐贈的事宜，訂立有關指引；
- 與學校、家長及相關的團體建立良好的聯繫網絡。

## II. 人力策劃、更替規劃

### 理事的委任

- 聯會宜清楚制定會員及理事的類別、資格、任期、權利、義務、職責及權限等規定；
- 就有關會員/理事資格的意見，包括監護人可否以家長<sup>1</sup>的身份成為會員/理事，聯會宜透過既有渠道商討；
- 現時，聯會理事會的任期較常見的是兩年；
- 聯會宜根據實際運作的需要及情況，制訂合適的理事服務任期；
- 聯會需制訂合適的安排，確保適時接替已請辭或任期將屆滿的理事職位。

---

<sup>1</sup> 供聯會參考：根據與法團校董會內家長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第 40AB 條，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個案分享 (1) — 會員的資格、權利及義務：

- 凡經本區學校所確認的家長教師會，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 各會員代表有選舉理事及被選舉為理事權，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
- 各會員有履行會章、服從決議及協助會務發展的義務。

《節錄自不同聯會的會章》

## 個案分享 (2) — 理事的資格及任期：

- 參選資格如下：
  - 學校必須為該區會員學校；
  - 家長委員的子女必須仍然在提名學校就讀；
  - 教師委員必須為提名學校的現任教師；
  - 各會員學校只可提名一位代表參選。
- 各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

《節錄自不同聯會的會章》

## 主席的委任

- 聯會宜清楚制定主席/會長的資格、任期、職責及權限等規定；
- 綜觀現時各區聯會的會章，主席/會長的任期一般為四年至六年，即最多連續服務兩屆或三屆；
- 聯會宜根據實際運作的需要及情況，制訂合適的主席/會長服務任期；
- 聯會需制訂合適的安排，確保適時接替已請辭或任期將屆滿的主席/會長職位。

### 個案分享 (3) — 主席/會長的資格及任期：

- 主席、副主席、秘書和司庫，須由不同學校的代表擔任。
- 委員必須獲學校及其所屬家長教師會推薦，並會在學校家教會繼續服務；及其子女仍在本區在學方可參選職位。
- 出任主席之人仕只可連任一次。

《節錄自不同聯會的會章》

### 個案分享 (4) — 主席/會長的委任及職責：

- 主席負責召開及主持有關會議，監督決議的執行，對外代表本會參予有關活動，定期向理事會及會員作出報告。
-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
- 在會議中，主席有投票權，但若表決時各方票數相同，則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節錄自不同聯會的會章》



## 承傳的安排

- 聯會可留意熱心家校事務及家長教育事宜的會員，適時物色有關的人選；
- 聯會可邀請及安排合適的人選，參與更多聯會的實質工作，讓他們更了解聯會的運作；
- 聯會宜考慮建立一個承傳的規劃，讓新上任的理事及主席/會長能儘快掌握其職責；
- 主席/會長及理事的經驗，對推展會務具參考價值，聯會可考慮邀請卸任的主席/會長及理事以另外的形式繼續服務聯會，例如顧問、榮譽主席/會長或留任理事。

## 個案分享 (5) — 職位出缺的安排：

- 年中如有職位出缺者，理事會有權增選委員，以填補出現的空缺。

《節錄自不同聯會的會章》

## 個案分享 (6) — 留任理事的委任及任期：

- 理事會在任期最後一次會議中，可按實際需要，互選出不多於三名之理事以個人身份留任為下一屆之理事，任期與該屆理事會相同。

《節錄自不同聯會的會章》

## 個案分享 (7) — 會務顧問的資格：

- 會務顧問：執委會可邀請退任委員為會務顧問，為本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推行會務。會務顧問沒有投票權，但享有被邀列席及參與會方各項活動之權利。

《節錄自不同聯會的會章》

## 檢視會章

- 聯會內每一位會員均有責任了解會章，並可按聯會狀況及需要，適時提出修改會章的建議；
- 聯會宜建立渠道，定期收集會員的意見及查詢；
- 聯會宜適時檢視會章，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並在會員大會中議決；
- 聯會可檢視現時的會章是否已清楚列明日常運作細則，例如主席/會長的更替安排，及理事的委任、資格、類別（包括留任理事、顧問）、任期和權限（包括投票權）等的規定。

## 個案分享 (8) — 處理會員提出的討論事宜：

- 在接獲最少四分之一或五名本會會員提出討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常務理事會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在接獲最少半數或十名本會會員（兩者以少為準）提出討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執委會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日期的十四日前送交各會員。

《節錄自不同聯會的會章》

## 個案分享 (9) — 檢視會章：

-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經會員大會中的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
- 會章有任何修訂，必須於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執委會有關修章內容，並需經出席會員大會中的三分之二大多數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節錄自不同聯會的會章》

## 10 個小貼士

- ✓ 制定會員及理事的類別及職位
- ✓ 制定會員、理事、主席/會長的資格
- ✓ 為理事、主席/會長制定一個合理的任期
- ✓ 制定留任理事、顧問等的資格和適當的權限
- ✓ 制定合適的更替安排
- ✓ 制定填補理事、主席/會長空缺的機制
- ✓ 建立一個承傳的規劃
- ✓ 適切裝備新上任的理事
- ✓ 定期收集會員的意見及檢視會章
- ✓ 按需要適時修訂會章

聯會可汲取來自不同聯會的優良做法，考慮本身的規模、人手、相關經驗、該區家長的需要等，適當地應用有關的原則，然後實施、監察及檢討各種安排。